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,962 万元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撤销担保总额为 48,596 万元，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.56%，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》）。

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。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运营需要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改善其经营状

况，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，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等履行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，并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